

广州市社会救助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以下对象纳入 临时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(公示期为 6 个月)

监督电话：37351521 邮箱：thjmk@by.gov.cn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发放救助金额 (元)	家庭所在镇 (街) 村(居)	备注
1	邝树强, 田甜,田俊	3	3	2202.36	同和街白山社区	支出型临时救助医疗支出

审批单位(盖章)

2025 年 05 月 24 日

注：1. 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2.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特困人员的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3. 支出型临时救助公示期为 6 个月，急难型临时救助公示期为 1 年，需备注申请临时救助原因。

4. 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